

高雄市第3屆桃源區拉芙蘭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桃源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3屆桃源區拉芙蘭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光宇	60年7月2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樟山國小 二、寶來國中 三、省立內埔農工	高中畢業後，自願參與兵役，曾任海軍領導士官將近四年半，在這期間被派至美國培訓接艦事宜，退伍後，順利至救國團梅山青年活動中心擔任總務一職。	一、改善部落用水工程及辦理拉芙蘭里農路維修。 二、支持教會、協會辦理(老人關懷及社會服務)。 三、爭取促設部落社區路段監視器。 四、落實部落環境衛生。
2		謝志希	68年11月20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一、樟山國小104學年度家長會長 二、樟山國小106學年度家長會長	一、協助宣導推行政令，為民服務。 二、積極推部落文化及農業產業的規劃，推動部落市集，為部落發聲。 三、配全社區發展，行銷本地農特產品，讓在外工作的年輕人有回部落發展的意願。 四、監督農路搶修案，水泥路面案，實際了解農民的需求，督促公部門。 五、協助本校區與樟山部落規劃及美化，爭取學校部落用水。 六、繼續辦理里內的活動，增進里民彼此的熱絡互動。 七、針對本里的社會福利去了解，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讓里民享受應有的福利與保障。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_{見投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5.任何人均不得投下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期並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人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_{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4.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5.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6.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7.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8.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9.山地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粉紅色。
- 10.里長選舉票為淺粉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選人。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毀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7.不加圈完全空白。
- 8.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_{（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罪，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或以行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一百零四條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一百零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八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一十九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一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二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四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九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一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圓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制、毀壞、隱匿、調換、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聲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標，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候選人犯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六條或第一百一十七條之罪，依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者，假借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指揮、調整、分配選舉工作事務。

中央公務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務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